

江苏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异形琉璃瓦生产项目（1#2# 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日，江苏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异形琉璃瓦生产项目（1#2#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在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工业集中区（忘私村）建设新型异形琉璃瓦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8000m²，建筑面积15000m²。目前项目已建成，年产新型异形琉璃瓦8000万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异形琉璃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28日经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2018年11月项目已建成，并进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针对江苏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异形琉璃瓦生产项目（1#2#生产线，不含码头）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过筛产生的废水和水幕除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过筛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塔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琉璃瓦烧成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喷塔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幕除尘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燃烧废气与琉璃瓦烧成过程产生的废气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陶土装卸、汽车动力以及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经加强通风，种植绿化带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配置降噪装置；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水幕除尘产生的沉淀污泥、过筛产生的沉淀污泥、废坯料、废釉料、不合格品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水幕除尘产生的沉淀污泥回用于生产；过筛产生的沉淀污泥经压滤处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成型工段产生的废坯可全部回用于原料制作；废釉料可经重新球磨制成料浆后回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原料制作；生活垃圾委托由环卫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过筛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塔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琉璃瓦烧成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陶土装卸、汽车动力以及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达《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2014年）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达《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3中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水幕除尘产生的沉淀污泥回用于生产；过筛产生的沉淀污泥经压滤处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成型工段产生的废坯全部回用于原料制作；废釉料经重新球磨制成料浆后回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原料制作；生活垃圾委托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污染处理装置的运行及维护，加强对氯化物的控制，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禁止工业废水外排，完善相关台帐资料。

2、加强原料管理，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

江苏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日



李福 李福祥 朱勤 刘明林

江苏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异形琉璃瓦生产项目(1#2#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19年12月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曾永福	江苏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总工	18796702999
李国伟	江苏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13280756303
康晓	南京农业大学	教授	138526591-9
王超	江苏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17520856
李超	江苏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13852658305
刘明	江苏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13805268711